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新天津生态城华四路（中天大道至中央大道）、  
和睦路和顺路（中央大道交叉口）道路工程一期

项 目 编 号 2020-120410-50-01-001089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

验 收 单 位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新天津生态城华四路(中天大道至中央大道)、和睦路和顺路(中央大道交叉口)道路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局, 2020年8月4日 津生城批〔2020〕6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12日~2023年12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原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中新天津生态城华四路（中天大道至中央大道）、和睦路和顺路（中央大道交叉口）道路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3年12月25日，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中新天津生态城华四路（中天大道至中央大道）、和睦路和顺路（中央大道交叉口）道路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中新天津生态城华四路（中天大道至中央大道）、和睦路和顺路（中央大道交叉口）道路工程一期（下称“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项目道路总长度 306.991m，建设内容

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照明工程和交通工程。

新建华四路（中天大道~HSK0+220），起点接现状中天大道，终点至 HSK0+220，道路全长约 206.991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道路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和睦路（中央大道交叉口），主要实施范围为交叉口，起点顺接现状和睦路，终点与中央大道相接，全长约 5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道路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和顺路（中央大道交叉口），主要实施范围为交叉口，起点顺接现状和顺路，终点与中央大道相接，全长约 5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道路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华三路（生态谷公园~中天大道）范围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线。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0 公顷，临时占地 0.5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4.78 万立方米，总投资 3337.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16.00 万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原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新天津生态城华四路（中天大道至中央大道）、和睦路和顺路（中央大道交叉口）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0 年 8 月 4 日，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局以《关于中新天津生态城华四路（中天大道至中央大道）、和睦路和顺路（中央大道交叉口）道路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津生城批〔2020〕66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该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资料包含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项目部，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并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项目完工后，编写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为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 1037 米，污水管网 270 米，透水砖工程 0.31 公顷，土地整治 0.85 公顷；管线敷设区土地整治 0.56 公顷，绿化工程区土地整治 0.25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绿化工程区综合绿化 0.25 公顷。实际建设完成的临时措施为道路及硬化区基槽排水沟 754 米，集水井 15 座，密目网苫盖 5500 平方米；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320 米，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堆土区编织袋装土拦挡 420 米，密目网苫盖 1700 平方米。本项目针对主体工程特点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有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工作，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

防治目标和设计标准，项目建设区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9.91%，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0%，林草覆盖率 15.0%。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状况得到了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听取了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监理、监测、质量管理、验收、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与评估；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中新天津生态城华四路（中天大道至中央大道）、和睦路和顺路（中央大道交叉口）道路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

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效、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龚庆余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 单位
成 员	孙晓倩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世杰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副 高		水保监测 单位
	韩学明	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水保监理 单位
	支彦丽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副 高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王 伟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水保施工 单位
	方天纵	特邀专家	正 高		